

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9-440310-04-01-101817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靖威

投标日期：2026年1月1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时间	1986 年 6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资质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股东情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员情况	33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建 立 时 间	1986年06月25日		
注 册 资 本 金	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119XP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44000713-6/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创泓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负 责 人	邱创泓	职 务	书记
技 术 负 责 人	林彬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 注:

曾用名: 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00710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创泓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有 效 期: 至2030年01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创弘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071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2024-02-07	2029-0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5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6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7	市政资质	A24400071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4-01-08	2029-01-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9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10	勘察资质	B24400071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02-24	2030-02-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1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1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江青	410222198*****4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2		--	
2	赵双双	130427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3		--	
3	温智豪	44023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5		--	
4	何秋红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6		--	
5	黄显	420527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7		--	
6	陈汉杰	441402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8		--	
7	杨建	411522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09		--	
8	王琼	420683198*****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10		--	
9	朱方敏	422429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4400071-AS011		--	

2	赵双双	130427198*****27	工结构	4400071-AS003	--
3	温智慧	44023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5	--
4	何秋虹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6	--
5	黄显	420527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7	--
6	陈汉杰	441402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8	--
7	杨连	411522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9	--
8	王琼	420683198*****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0	--
9	朱万敏	422429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1	--
10	林心	350111198*****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2	--
11	倪成	420704198*****7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3	--
12	刘晓鹏	440183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01	--
13	何秋虹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04	--
14	董丽娟	440184198*****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14	--
15	任少环	440111197*****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340	土建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2 8 0 6 1 2 9 2 6 1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2.1、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28298.76	756.54	2024年2月5日
2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68396.16	1606.728902	2024年12月19日
3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河道防洪治理设计	64870	1702.4525	2022年11月26日

1)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040]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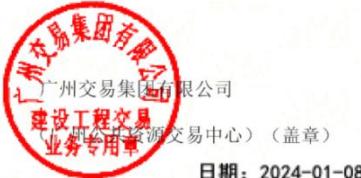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JG2023-709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756.54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28.12万元)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28.4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源枝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利设计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风景园林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黎平江（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伟 (签字)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 52800 电话/传真: 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和飞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65号201房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传真: 020-89287190/

2023年12月19日

.....
注: 非联合体投标人, 无需提供本协议书。

副 本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 利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EXS24-001-004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州科教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03号。
-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8-440118-04-01-397110。
- (5)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 (7) 工程投资：人民币28298.7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26671.42万元（建筑工程17918.45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855.53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943.8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1363.60万元，独立费用2732.34万元，基本预备费2857.65万元），建设移民征地补偿静态投资5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1009.6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117.66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額共计21081.43万元。

2、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范围：

对西福河科教城段堤防达标整治总长4.17公里，其中新建堤防2.23公里、改造堤顶路1.94公里，对西福河主河床进行疏浚清障；低排区建设调蓄湖，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8.7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一座排涝泵站，水闸闸宽10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18立方米每秒；冷水渠出口处新建一座水闸，闸宽20米；

新建碧道长度 4.17 公里等。项目堤防及水闸泵站防洪标准均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2.1.2 工作内容：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管线摸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道路沿线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对照本市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全面核查拟建设范围是否存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及其具体位置、详细现状、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保护措施等情况；同时排查是否存在需要拆迁的建（构）筑物；

2) 树木资源摸查：具体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胸径规格、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情况摸查，其中大树、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需要有定位坐标（要求“一树一档”），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需要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等；若发现严重病虫害、死亡的，还需提供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如需）：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

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平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4）设计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水文规划、堤防工程、水闸泵站工程、调蓄湖工程、碧道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整版施工图编制和竣工图审核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相关工作。

（5）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 BIM 设计。

（6）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报告编制工作。

（7）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立项可研批复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含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等）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含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含竣工图审核盖章）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及可研批复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保护”、“防范大规模拆建”等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

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需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2.1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3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16条及第十章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勘察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9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十章第20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15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及第十章第22条约定的勘察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7,565,4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2,284,200.00 元（其中，地质勘察费 1,512,080.00 元、物探费 530,120.00 元、测量费 242,000.00 元）；

(2) 工程设计费 5,281,200.00 元。

1) 基本设计费 4,753,100.00 元；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费 528,100.00 元；

3)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3)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如需）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技术考察组织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14 年 2 月 5 日

乙方（主）：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86

传真：020-3820338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14 年 2 月 9 日

乙方（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211210

传真：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14 年 2 月 5 日

乙方（成）：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白沙路 65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928719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14 年 2 月 4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詹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67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函》（穗重建函〔2024〕1281号）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4〕100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州科教城。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科教城段长4.17公里堤防实施达标整治，其中新建堤防2.23公里、改造堤顶路1.94公里；

设置一处调蓄湖，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一座排涝闸泵，水闸闸宽 10 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每秒；冷水渠出口新建一座水闸，闸宽 20 米；新建碧道长 4.1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堤防及水闸泵站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1 级。项目估算总投资 25711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经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该中心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本工程初步设计按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本工程任务为防洪排涝；同意本工程建设内容：科教城段左岸堤防整治起点在乌石陂水闸，整治终点至广汕公路燕岗桥，总长约 4.47 千米，其中新建堤防 2.23 千米，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堤防 1.94 千米；新建调蓄湖 1 处，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调蓄湖出口新建排涝闸泵 1 座，水闸闸宽 10 米，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秒；冷水渠出口新建水闸 1 座，总净宽 20 米；新建碧道约 4.17 千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西福河科教城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的堤防、冷水渠水闸等穿堤建筑物的防洪标准采

用 100 年一遇，调蓄区和排涝闸泵工程的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同意冷水渠水闸的设计流量 135 立方米/秒，闸宽 20 米，闸底高程 12.0m；同意调蓄湖出口新建排涝闸泵的规模，水闸的设计流量 48.6 立方米/秒、闸宽 10 米、闸底高程 9.0m，泵站的设计排涝流量 18 立方米/秒；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同意冷水渠水闸、调蓄湖闸泵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直立式岸墙、梯形土堤、直立式钢筋混凝土挡水墙等 3 种型式，同意改造利用现状道路作为堤顶路，对堤坡进行培厚改造。

（四）同意排涝闸泵和冷水渠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24460.9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3384.3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753.27 万元，环

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3.38 万元，泵站外电接入管线及土建专项工程费用 240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3384.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522.2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05.3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56.95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82.23 万元；独立费用 2204.01 万元；预备费 1113.54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58 号）



（联系人：温亚计，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2)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52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95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分(¥1,606.72890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显



日期: 2024-12-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丘海波(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11月 19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ZC-27KCSJ-23060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5255);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
灌溉排涝)专业甲级 (A144000713)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与勘察、设计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夏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
- (2) 设计合同;
- (3) 勘察合同;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 (5) 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暂定价款 16067289.02 元, 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6918100.76 元, 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9149188.26 元。投标下浮率为 1.35%。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三、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由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 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共 10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 勘察设计人 5 份, 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其余为副本。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

电话:

勘察设计人 (盖章)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黄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户: 201805031077

税号: 9144010145535119XP

电话: 020-38203193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 户: 44001668641050913418

税号: 914406001935483119

电话: 0757-83211210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合同

2024年11月28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1) 结合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本工程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保护对象的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1级。左岸整治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下，整治长度为9.946km。

2) 重建萧元东闸站、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重建潭吓泵站共3座水闸，2座泵站，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闸宽分别为4m、4m及10.5m。泵站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3m³/s和6m³/s。水闸及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级。

- 3) 按100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加高沈元水闸。
- 4) 石湖村鱼塘处新建小型排涝泵一座，泵排流量0.4m³/s。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非标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9149188.2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投标下浮率为 1.35%。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

勘察合同

2024年11月28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建设规模：1) 结合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本工程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保护对象的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1级。左岸整治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下，整治长度为9.946km。

2) 重建萧元东闸站、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重建潭吓泵站共3座水闸，2座泵站，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萧元东闸、萧元西闸、屈头水闸闸宽分别为4m、4m及10.5m。泵站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萧元东泵站、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3m³/s和6m³/s。水闸及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级。

3) 按100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加高沈元水闸。

4) 石湖村鱼塘处新建小型排涝泵一座，泵排流量0.4m³/s。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

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6918100.76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柒角陆分）。投标下浮率为 1.35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经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核并报财政结算审核价作为勘察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10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丁飞舟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主）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黄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电话：

电话：020-38203346

（成）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电话：0757-83211210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5〕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 (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 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西福河堤防排水防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项目,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406-440118-19-01-610260)。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项目通过堤防、水闸、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堤防防洪体系，增强萧元排涝片、潭吓排涝片及屈头排涝片排涝能力，实现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全面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堤防达标整治长度 9.9km，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

（二）重建萧元东闸站（闸净宽 4m，设计排涝流量 $3m^3/s$ ）、萧元西闸（净宽 4m）、屈头水闸（净宽 10.5m）、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6m^3/s$ ）；

（三）其它穿堤建筑物或附属设施。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24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68396.16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3)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
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79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
院,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
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2-
1617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零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1,702.452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秋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程宗群
440110002832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何秋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日期: 2022-10-2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86000 Fax: 020-2988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大道323号 510830
WWW.GZGQZY.CN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传真: 020-38203193/020-38203348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水利部分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传真: 020-83752276/020-83767634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市政部分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传真: 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编号：2022ZC-1855-22107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10月20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生态。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和市政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整治起点为荔新公路，终点为耕寮涌，与上游整治段衔接，整治长度为3.74km；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2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约600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约3.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4870万元。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章制度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8144768.00 元。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中的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并下浮 1 % (中标人下浮率)，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45%* (1-中标下浮率)。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64808.8700			/	/	/	1828.2307
1.1	水利工程	31975.2614	25988.3073		/	/	/	884.2208
1.1.1	堤防工程	23811.6666	19353.2400	549.8549	0.80	1.15	1.25	632.3331
1.1.2	水工建筑物	8163.5948	6635.0673	210.6084	0.80	1.15	1.30	251.8877
1.2	市政道路工程	32833.6086	26685.9400	729.6695	0.90	1.15	1.25	944.0099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万元)	822.7038						
3	收费浮动	下浮 <u>1.000%</u>						

4	初步设计 阶段设计 费 报 价 (万元)	814.4768
---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增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招投标法》和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后，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

8.3.2 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最高可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85%。

8.3.3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竣工验收的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90%。

8.3.4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支付本合同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主)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 201805031077

(成)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
(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
(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2ZC-19KC-22107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年10月20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景观。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和市政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满足防洪同时兼顾水生态及水景观并结合碧道元素对堤防达标建设，整治起点为荔新公路，终点为耕寮涌，与上游整治段衔接，整治长度为3.74km，本工程堤防级别为1级，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2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约600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约3.0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4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约64870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 月 日开工，2022年 月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879757.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整),根据《招投标法》和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勘察费。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勘察费,并下浮 1 % (中标人下浮率),即勘察费结算价=结算审定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

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五份，勘察人执九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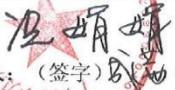
地址:



(主) 勘察人名称 (盖章) :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邮政编码:

电话: 020-38203346

电话: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 201805031077



(成) 勘察人名称 (盖章) :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成) 勘察人名称 (盖章)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3〕30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为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区排涝能力，同时提升园区交通道路承载能力，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 2206-440118-04-01-315125）。
- 二、基本同意工程水文分析技术成果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 三、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水

利部分及市政道路两部分；

（一）水利部分建设内容

1. 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涌口，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
2. 分别新建上、下碧潭闸泵共 2 座，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整治长度共 903m，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长约 927m。

（二）市政部分建设内容

按照堤路结合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设计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同时配建园区供水管、雨污分流管、电力管沟以及照明设备和配套绿化设施等。

四、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

（一）水利工程部分

西福河堤防工程：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整治桩号 XFH0+000-XFH3+720。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其中桩号 XFH0+000-XFH0+750 段堤防采

用 1 级堤防设计标准, 设计堤顶宽度为 8m; 桩号 XFH0+750-3+720 段堤防与环园路共建, 设计道路宽度为 32.5m-40m。

穿堤箱涵工程: 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 分别位于桩号 XFH0+100、XFH0+730、XFH3+020、XFH3+700;

闸泵工程: 桩号 XFH1+050、XFH1+800 分别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 2 座, 上碧潭水闸采用潜孔式液压启闭平板钢闸门, 闸孔净宽 7m, 上碧潭泵站采用潜水轴流泵, 设计排涝流量为 $2.7\text{m}^3/\text{s}$, 采用 2 台配置, 单台设计流量 $1.35\text{m}^3/\text{s}$; 下碧潭水闸采用潜孔式液压启闭平板钢闸门, 闸孔净宽 7m, 下碧潭泵站采用潜水轴流泵, 设计排涝流量为 $1.5\text{m}^3/\text{s}$, 采用 2 台配置, 单台设计流量 $0.75\text{m}^3/\text{s}$ 。

上、下碧潭涌整治: 对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进行整治, 其中上碧潭涌按规划要求布置, 河涌自广州环投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北侧起, 向北延伸至本工程 XFH1+050 处汇入西福河, 整治长度 480m (桩号 SBT0+000-SBT0+423), 河宽按规划水域宽度 15m 布置; 下碧潭涌改道自下碧潭村南侧、现有下碧潭涌处沿村东侧向北至本工程 XFH1+800 处汇入西福河, 整治长度约 423m (桩号 XBT0+000-XBT0+423), 河宽按规划水域宽度 13m 布置。

连通渠: 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 连通渠长度 0.927km, 连通渠按原规模进行重建, 底宽 3m, 并对连通渠沿线 2 座节制闸进行拆除重建。

建筑防护栏杆、配套景观绿化等。

（二）市政工程部分

西福河仙村园区段整治工程环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东起荔新大道，远期向西接入朱仙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五、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树木保护方案。

七、工程概算总投资 59279.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797.46 万元，独立费用 7325.49 万元，预备费 2947.38 万元，征地费 6723.8 万元。最终概算金额以增城区财政局审定为准，项目资金由增城区财政统筹解决。

八、与环评、规划、用地等相关其他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勘察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河道整治	32946.83	1084.6505	2021年6月
2	从化区小海河海塱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从化区小海河禾仓村至江埔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河道整治	3900	254.77777	2024年3月
3	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河道整治	54249.98	1496.8745	2023年5月

1)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878]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壹仟零捌拾肆万陆仟伍佰零伍元(¥1084.650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2021年06月0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9886666 Fax: 020-2988669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2号润和国际大厦B座10楼
邮编: 51063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
程

工 程 地 点 : 新塘镇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市政排水专业乙级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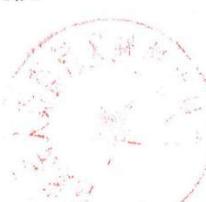
设计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1年5月31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工程排渠改造、河涌整治均为现状改造，不改变建筑物现有等级，其中永和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东埔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对应永和河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东埔河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本次新建排涝泵站及涌口防洪闸为永和河堤防上的建筑物，穿堤建筑物的级别应与堤防工程建筑物的级别保持一致，按照2级建筑物设计。建设内容包括：

（一）对区域内永和河、东埔河堤防进行达标整治。其中永和河新塘段左岸堤防达标整治约2709米（广深铁路~新围陂闸），塘美湿地出口处东埔河堤防达标整治约44米（单侧整治），东埔河荔新公路桥涵段拓宽约50米。

（二）对民营西一路排水箱涵、荔新公路北侧排水渠进行改造，其中民营西一路新建排水箱涵（单孔箱涵6.5米×3.0米）约827米，荔新公路北侧新建排水箱涵（单孔箱涵3.5米×2.5米）约350米。

（三）新建防洪闸及拍门，其中新建防洪闸5座，分别建于荔新公路北侧现

状排水涵管出河口处（水闸净宽 2.4 米）、荔新公路南侧现状排水涵管出河口处（水闸净宽 2.8 米）、民营西一路新建排水箱涵出河口处（水闸净宽 6.5 米）、塘美湿地出河口处（水闸净宽 2 米）、塘美湿地联通箱涵进水口处（水闸净宽 2 米）；另于片区入河雨水管各处新建拍门。

（四）新建排涝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30 立方米每秒。泵站主体结构布置于广园快速路南侧，采用 4 根直径 2 米的钢管顶管穿广园快速路，与民营西一路新建排水箱涵衔接。

（五）新建塘美湿地，占地面积为 5729.5 平方米，调蓄容积约 1.38 万平方米。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修改、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含方案）及其概算	10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	15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非加密且 可编辑的 CAD 图纸）	3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4	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概算	10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5	以上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 的）	3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6674156.00 元（已下浮 5.876%）。（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并下浮 5.876 %（中标人

下浮率), 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 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 投资(万元)	工程设计 收费计费 额(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调 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费估 算(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33077.72	24245.07	670.21	0.8	1.15	1.15	709.08
2	收费浮动	下浮 <u>5.876</u> %						
3	估算设计费	6674156.00 元						

注: 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 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 1 设计费支付办法: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2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

8. 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 3. 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 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 3. 2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85%;

8. 3.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 根据经批复的概算, 计算设计费总额, 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8. 3. 3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 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 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 1. 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

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 1. 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 1. 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 1. 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历日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3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 1%



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明挖管沟、基坑或非开挖顶管等施工现场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筑物保护，设计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2.10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1.1 现场代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 0.5%/月。

9.2.11.2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 1 万元。

9.2.12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水利报建等报建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9.2.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

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项目建议书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

若最终项目实施后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项目建议书估算总投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按照超出总投资的比例对设计费进行扣罚，直至全部设计费扣罚为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力。

若初步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的差异幅度超过 10% 的，设计人应配合做好重新编制、报审项目建议书的工作，直至通过有关政府部门评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本合同第 9.2.6 条约定执行。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3：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 (一) 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 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

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 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1〕65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 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 概算的批复

新塘镇政府：

送来《关于审批增城区福耀玻璃厂及周边区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由于本片区低洼处逢雨必涝，洪涝灾害频发，影响福耀玻璃厂及其周边企业的正常运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阻碍该片区的可持续性发展，为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优化新塘镇营商环境，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 2012-440118-04-01-803522）。

二、基本同意工程水文分析技术成果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三、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片区内永和河堤防 2710m，新建和改造片区主要排水管渠，新建防洪节制闸 4 座，新建排涝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25\text{m}^3/\text{s}$ ），新建塘美湿地，东埔河荔新公路桥下断面拓宽等。永和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东埔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四、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①本工程片区外的永和河新塘段左岸堤防达标整治（广深铁路—新围陂闸），合计整治长度为 2710m。②塘美湿地出口处堤防达标整治（与东埔河在建堤岸衔接段），合计整治长度为 60m，单侧整治。③东埔河荔新公路桥涵段拓宽整治，桥涵现状底宽约 4m，拓宽至 11.5m。合计拓宽长度为 60m。④拆除民营西一路现状排水箱涵，新建排水箱涵（单孔箱涵 $6.2\text{m} \times 3.0\text{m}$ ），上游接至福耀玻璃厂区东南侧现状荔新公路桥涵（桥涵宽 10m）处，下游出口为永和河，合计新建长度为 840m。⑤于荔新公路北侧辅路新建排水箱涵（单孔箱涵 $3.0\text{m} \times 2.3\text{m}$ ），上游接至福耀玻璃厂区东南侧现状荔新公路桥涵处，下游于荔新公路与工业大道交汇处，新建直径 2m 的排水涵管接至现状雨水管网。合计新建长度为 350m。⑥荔新公路北侧（近顺欣花园）现状排水涵管出河口、荔新公路南侧（近顺欣广场）现状排水涵管出河口、民营西一路新建排水箱涵出河口新建防洪闸。⑦片区入河雨水管新建拍门。⑧新建排涝泵站，排涝流量为 $25\text{ m}^3/\text{s}$ 。泵站主体结构布置于广园快速路南侧，采用 4 根直径 2m 的钢管顶管穿广园快速路，与民营西一路新建排水箱涵衔接。⑨新建塘美湿地，占地面积为 7263.0m^2 ，调蓄容积约

1.38 万 m³。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五、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节能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七、工程随机抽取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概算评审，送审额 32946.833252 万元，评审额 31031.288389 万元，核减 1915.5448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281.919304 万元，征地移民补偿费 5364.34 万元。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继工作。

八、与环评、规划、用地等相关其他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2) 从化区小海河海塱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从化区小海河禾仓村至
江埔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从化区小海河海塱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从
化区小海河禾仓村至江埔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从化区

合 同 编 号: 2024-SWGCKYKCSJ-08

发 包 人: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设 计 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可研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从化区小海河海塱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从化区小海河禾仓村至江埔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2024-SWGCKYKCSJ-08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从化区小海河海塱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从化区小海河禾仓村至江埔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接受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从相关批复，除发包人特别通知外，严禁超批复开展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合同估算勘察设计费。工程总投资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合同估算总投资；经批准后超出总投资的，不增加设计费；超出总投资额20%以内，相应扣减超出比例的合同设计费；超出

总投资额 20%以上，解除合同，按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设计限额部分造价不少于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可研编制、勘察设计工期将根据各单项工程具体实施情况确定。

其中：(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建设方案）成果资料；(3) 取得立项批复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资料。(4)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成果资料。

5. 本合同可研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2547777.7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其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305148.35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971783.15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捌佰肆拾陆元贰角（¥1270846.20 元）中标下浮率为 1.85%。

最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勘察费和设计费按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设计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及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377 号

电话：020-87988193

传真：020-87988193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7MB2E02184C

银行账户：建设银行从化江埔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6160400001029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
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电话：020-38203346

传真：020-3820334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19XP

银行账户：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3) 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155]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JG2023-148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496.874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秋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5-11



广州交易集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合同编号：2023ZC-285J-20199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金坑河增城区段，下至金坑河河口，上至与黄埔区交界处已整治段终点，河段治理后总长度 9.26km，拓宽整治河道，建设两岸建设堤防及堤顶防洪路，两岸新建穿堤排水口 37 处等。本次金坑河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20-50 年一遇。坑贝陂以下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坑贝陂以上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9195096.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0.6%。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下浮 0.6%。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最终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 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90%。

8.3.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评审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 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0.5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1%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0 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建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0 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代表驻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 0.05%/月。

9.2.11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 1 万元。

9.2.12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建工作。

9.2.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 (一) 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 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8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份，设计人3份。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3ZC-27KC-20199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金坑河增城区段，下至金坑河河口，上至与黄埔区交界处已整治段终点，河段治理后总长度9.26km，拓宽整治河道，建设两岸建设堤防及堤顶防汛路，两岸新建穿堤排水口37处等。本次金坑河设计防洪标准采用20-50年一遇。坑贝陂以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3级，坑贝陂以上堤防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月 日开工，2023年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577364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0.6%。最终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 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使用手册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下浮 0.6%。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 0.6% 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

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10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4 份，勘察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3〕5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中新镇：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经委托广州市增城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区域水安全，满足中新产业园及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配套建设的需要，提升地区生态环境，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2212-440118-04-01-996527）。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地质资料，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本工程

初步设计的要求。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治理金坑河河道 9.26 公里，下至金坑河河口，上至增城区界，与中新产业园区及公铁联运项目开发相协调，适当调整河道走向，除部分已整治的河段，整治后河宽 30~36 米；拆除并重建莲塘桥、竹园桥、大石吓桥 3 座桥梁；新建灌溉泵站 1 座，设计流量 0.1m³/s，装机容量 22kW；新建穿堤排水口 37 处等。工程坑贝陂 5+200 桩号以下河段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坑贝陂 5+200 桩号以上河段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项目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按 2 级设计标准。

五、原则同意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水土保持、节能设计内容。

六、工程概算总投资 54249.9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8254.4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25606.39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30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

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新镇，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河道整治	项目负责人	12277	504.9552	2024年8月16日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城市防洪	项目负责人	14060.15	688.7607	2024年1月4日
3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城市防洪	项目负责人	4816.93	142.388318	2023年2月9日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2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5.4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5.4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504,95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陈汉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4-08-0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夏明华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夏明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晟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夏明华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夏明华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传真：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_____

合同编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签订地点: 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测设计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6) 承包范围: 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3141703.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何智波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 编: 510640

电 话: 020-38203387

传 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 编: 528000

电 话: 0757-83211210

传 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 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 LXHDFBYQBHQYADZZGC-KC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1.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1.1.9 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907849.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 (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 (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陈双文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 编: 510640

电 话: 020-38203387

传 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13562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 编: 528000

电 话: 0757-83211210

传 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 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119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

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 立方米/秒。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58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80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补充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标整治 829 米。新建两湖新坑出口水闸一座，设计流量为 $39.9\text{m}^3/\text{s}$ 。新建 BH0+692.5 和 BH0+279 堤后雨水泵站 2 座，设计流量分别为 $1.06\text{m}^3/\text{s}$ 和 $0.26\text{m}^3/\text{s}$ 。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流溪河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堤防、水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同意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同意雨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咬合桩、灌注桩双排桩加上部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直立式钢筋混凝土防洪墙、梯形土堤连接段等 3 种断面型式。

（四）同意雨水泵站和两湖新坑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7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根据穗河长办会纪〔2024〕32 号文“一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与白云区水务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后续实施。二是由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三是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开工报建审批。”结合白云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报建等相关工作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11391.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5.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9.51 万元，专项工程费（10kV 外电接入系统费用、管线迁改费用、航道专项费用）1205.34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04.4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 91.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6.15 万元；独立费用 967.13 万元；预备费 662.82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81 号）



(联系人：莫烨烨、廖金龙，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3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50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688,76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日期: 2023-12-20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致: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填写标书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邱创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邱创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传真: 020-38203193/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邱创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邱创强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传真: 020-36314225/020-36314225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DW2305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编号：2024ZC-025J-1942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4085161.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2.0%。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向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支付设计费，支付前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8.5.1 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建设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10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份,设计人5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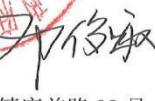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11340

电话: 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 680872674035

DW2305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4ZC-03KC-1942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月 日开工，2023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280244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元）。投标下浮率为 2.00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4.2.6 发包人向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勘察费，支付前需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4.2.7 勘察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11340

电话: 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203346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 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 680872674035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4〕7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送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号）的要求，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周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229196）。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排涝流量为 $56m^3/s$ ，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 (2) 型。

(二) 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及其内外涌建筑物，并安装 7 台潜水轴流泵、7 台液压顶升式防洪闸和 5 台清污机，重建一座设备管理房。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3426.4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98.62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756.68 万元，其他费用 3071.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联系人：覃俊峰，联系电话：826395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3)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00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801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142,3883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日期: 2023-01-13



广州交易集团



编辑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王屋涌基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同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甲方授权本协议牵头人作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波（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副 本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ZQHCS-KCSJ-2023-003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9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甲方)

设计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现场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工作, 接受了(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 1 遇, 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 1 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 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概况: 泵站设计流量为 14.25 立方米每秒,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 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投标报价书;

(5)招标文件;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7)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本合同费暂定为：¥142.3883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书正文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文军

经办人：林叶强

地址：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

签订日期：2023年2月9日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杨彬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510640

电话：020-38203387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设计人（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苏峰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211210

传真：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拦河坝重建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省级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3	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水系整治工程(博爱调蓄湖与下游河涌的水系建设)二期	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级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4						
5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成立时间: 2005-09-06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0-07-08至2025-07-0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成立登记日期	2005-09-06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政策研究 业务培训 继续教育 信息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一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法定代表人: 麦升腾 成立时间: 1991-11-29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12-01至2026-11-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麦升腾	成立登记日期	1991-11-29	注册资金	6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 业务培训, 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4976 号

陈汉杰 于 2015 年

11 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陈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71-A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440103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44010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71-AY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汉杰		证件号码	441402198505181075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16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202009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6-01-14 15: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4个月	实际缴费 174个月	实际缴费 17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5:27

勘察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 202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方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89



聘用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朱方敏

签名日期: 2025.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方敏		证件号码	4224291976100879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108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6-01-14 15: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5:13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琼
身份证号: 42068319881013544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工建筑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112665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王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71-AS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琼			证件号码	4206831988101354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79	7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1-15 08:5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5 08:54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5067 号

刘晓鹏 于 2015 年

11 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晓鹏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61



NO. AS000252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晓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3*****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0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71-A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晓鹏		证件号码	440183198311252155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07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2020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1-14 15: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缴 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5:17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田荔丽 于 二〇一肆

十月, 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肆 五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NO. DG0024872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田荔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2144014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71-DG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荔丽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19442X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06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2020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1-14 09:2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费 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09:29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颖
身份证号：5223211987120304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颖		证件号码	5223211987120304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	91	9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1-14 15: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5:20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俞小卉

身份证号：3607231986092009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俞小卉		证件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1308	-	202001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78	78		
202003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1-14 15: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5:45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陈汉杰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陈汉杰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j.sz.gov.cn/xxgk/xmxxgk/pgt/scztblxwxx/index.html>;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返回首页

通知

没有新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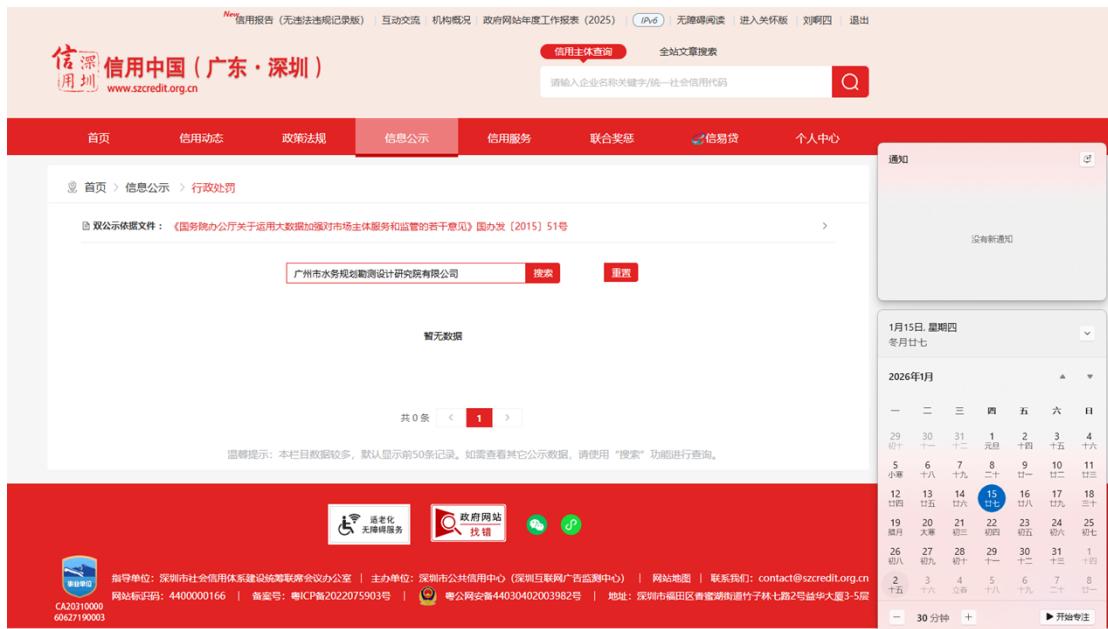
1月15日,星期四
冬月廿七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元旦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腊月	大寒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立春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信用报告 (无违法犯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5)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刘明四 | 退出

信用主体查询 全文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中国 (广东 · 深圳) www.szcredit.org.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通知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本栏目数据较多，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1月15日,星期四
冬月廿七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小寒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腊月 大寒	20 初一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 30 分钟 + ► 开始专注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指导单位：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会议办公室 | 主办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标识码：4400000166 | 备案号：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CA20210000
60427190003